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FG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富元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富元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道788號羅氏商業廣場1301至13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賣方)與泰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及楊立君先生(作為擔保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之出售協議(「出售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內容有關以總代價港幣282,000,000元出售Ceneric Propertie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
- (ii) 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彼等酌情認為就落實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任何事宜及／或使其生效或與此有關而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採取一切有關事項以及簽署、蓋印、簽立、完備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富元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楊立君

香港，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長沙灣道788號

羅氏商業廣場

1301至1302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於一名代表出席，並代為投票。所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為任何本公司股份(「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在大會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上述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及(如有需要)授權簽署本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正式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九日(星期六)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與上文附註3所述者相同)以進行過戶登記。
5. 本公佈所載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6.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楊立君先生(主席)及高敬堯先生、非執行董事王鉅成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凱寧女士、蘇慧琳女士及宋逸駿先生組成。